

社科文献论丛第3辑 / 尚新丽主编

WTO

的贸易体制

伍先斌 著

线装书局

社科文献论丛第3辑/尚新丽主编

WTO 的贸易体制

伍先斌 著

綫裝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的贸易体制 / 伍先斌著. —北京: 线装书局, 2008. 3

(社科文献论丛第 3 辑/尚新丽主编)

ISBN 978-7-80106-768-5

I. W… II. 伍… III. 世界贸易组织—经济体制—研究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9687 号

WTO 的贸易体制

著 者: 伍先斌

责任编辑: 崔建伟 孙嘉镇

排版设计: 宋婷婷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 41 号 (100009)

电 话: 010-64045283 64041012

网 址: www.xzhib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7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册

定 价: 200.00 元 (全 10 册)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GATT/WTO 贸易体制成立的缘由	1
第二节 GATT/WTO 的思维模式	5
第三节 WTO 的性质、宗旨和职能	6
一、WTO 的性质和宗旨	6
二、WTO 的职能	8
第四节 WTO 贸易体制的使命和作用	9
第二章 WTO 贸易体制的理论基础	14
第一节 WTO 贸易体制建立的理论依据	14
一、自由贸易论	14
二、贸易保护论	24
第二节 WTO 体制下的贸易政策理念	48
一、自由贸易理念	49
二、合理保护理念	54

第三章	WTO 贸易体制的组织基础	58
第一节	强有力的组织机构	58
一、	部长级会议——WTO 最高权力机构	59
二、	总理事会	63
三、	理事会及下属委员会	65
四、	各专门委员会	67
五、	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68
六、	总干事与秘书处	69
第二节	协调一致的组织原则	73
一、	协商一致原则	73
二、	投票表决规则	73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综合平衡的组织成员	78
一、	WTO 成立以来成员的来源	78
二、	WTO 成员的加入和退出	80
三、	WTO 成员的互不适用	82
四、	WTO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82
第四章	WTO 贸易体制的法律基础	85
第一节	WTO 的法律性质	85
一、	WTO 的法律性	85
二、	WTO 规则的法律性	87
第二节	WTO 的法律体系	88
一、	WTO 法律文本	88
二、	WTO 法律文本的基本内容	92
第三节	WTO 法律的特征	100
一、	WTO 法律管辖范围的广泛性	100
— 2 —		

二、WTO 法律管辖对象的政府性	101
三、WTO 法律的经济性	102
四、WTO 法律具有典型的国际条约性	102
五、WTO 法律概念的动态性	103
 第五章 WTO 贸易体制的运行基础——基本原则	104
第一节 WTO 基本原则的价值取向	105
第二节 WTO 原则的内容	107
一、非歧视原则	107
二、贸易自由化原则	126
三、透明度原则	139
四、促进公平竞争与贸易的原则	141
五、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的原则	142
 第六章 WTO 贸易体制的谈判机制——贸易回合	143
第一节 贸易回合及其特点	143
一、WTO 的谈判职能	143
二、贸易回合	144
第二节 GATT 的贸易回合回顾	151
一、第一轮谈判	151
二、第二轮谈判	151
三、第三轮谈判	152
四、第四轮谈判	152
五、第五轮谈判——狄龙回合	153
六、第六轮谈判——肯尼迪回合	154
七、第七轮谈判——东京回合	155

八、第八轮谈判——乌拉圭回合	156
第三节 WTO 建立以来的贸易谈判——多哈回合	163
一、启动背景	163
二、回合进程	164
三、回合议程	165
四、WTO 贸易回合面临的挑战	170

第七章 WTO 贸易体制的安全机制——争端解决机制 175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性质	175
第二节 GATT/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演化	179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的原则及适用范围	183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宗旨、目标和原则	183
二、争端解决的适用范围	186
三、《争端解决谅解》争端解决规则与其他协议特别规定的 关系	187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程序	188
一、WTO 争端解决机构	188
二、争端解决的程序	193
第五节 裁决的执行	202
一、争端当事方对裁决的执行	202
二、争端解决机构的监督	203
三、裁决未得到执行时当事方可采取的措施	203
第六节 WTO 争端解决经典案例剖析	205
一、委内瑞拉诉美国“限制汽油进口”案	206
二、欧美香蕉贸易案	207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GATT/WTO 贸易体制 成立的缘由

在 WTO（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体制成立之前，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事实上的一个经济贸易组织运行了将近 50 年的时间，WTO 正是在 GATT 体制运行的基础上成立的。所以，要认识和理解 WTO 及其贸易体制，必然溯及 GATT 及其贸易体制。GATT 和 WTO 贸易体制成立的缘由在精神实质上应该是一致的。

GATT 成立时要求各缔约方政府要共同努力，遵循能“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的贸易自由化宗旨。这种思想的确立缘于人们认识到灾难性战争的因由及其战争所引致的灾难性后果：一方面，人们确信保护主义成为世界经济的绝对性灾难。在 20 世纪 30 年代，各国转向国内防御、采取以邻为壑的政策直接导致了国际贸易的崩溃，从而使世界经济进入了灾难性的大萧条时期，而最终又导致了世界大战。从此教训出发，所有的人都同意经济重建和复苏的唯一出路是开放市场、实行贸易自由化。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由一

个经过谈判、有约束力的规则下的体制来提供保证。另一方面，人们还认识到自由贸易及其对经济的促进作用是世界稳定和安全的基本要素。贸易在以规则为基础的体制下，将促进国家间经济的相互依赖，使另一次全球大战不大可能爆发（雷纳多·鲁杰罗，1998）。实行非歧视性原则可以防止排外性交易和壁垒，而后者恰恰是曾经引起国际竞争和保护主义的主要原因。基于这种认识，1947年10月30日经23个缔约国签订、并于1948年1月1日临时实施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缩写GATT）正式诞生。

历史地看，GATT的存在意义已无可争辩，它风雨存续47年的历史，为促进世界贸易发展及保障国际政治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正是由于这个多边国际贸易体系的存在，使一些国家避免了在关税和贸易上遭受歧视待遇。在多边贸易规则的基础上，由于最惠国待遇的实施及关税和贸易限制的大幅度减少，从而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趋势的发展：在GATT40多年的历史中，共主持了8轮全球性多边贸易谈判，使世界工业产品贸易的关税平均税率由1947年的40%降至目前发达国家的4%和发展中国家的12%；其缔约方由1948年初创时的23个发展到WTO成立前的128个国家和地区；其缔约方的贸易总额自最初只占世界贸易总量的25%发展到至今已占全球贸易的90%。表明GATT为推动世界经济贸易以及贸易的自由化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贸易的逐渐自由化趋势及贸易争端的协商解决又避免了贸易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的可能性，从而使成员方的政治安全有了一个基础性的即经济上的协调保障机制。

但是GATT毕竟只是一个“临时性”协议，随着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其本身固有的缺陷也日益显露出来。主要表现有：（1）GATT只涉及货物的贸易，而且在货物贸易中还把农产品和纺织品作例外处理。而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飞速发展，服

务领域的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已日益重要，其发展已大大超过货物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对贸易本身的影响越来越大，把它们也纳入多边贸易体系已是大势所趋；另外，为了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农产品和纺织品也不能再游离于多边贸易体系之外。所有这些都要求有更加完善的多边贸易规则，以规范各类贸易行为，维护和扩大多边国际合作。（2）GATT 还不是一个具有严格法律基础地位的正式组织，也未经各缔约国立法机构的审议和批准，因而对缔约方不具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力。这势必影响其在推动多边国际合作方面的权威性和公正性。（3）GATT 缺乏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GATT 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主要见于该协定的第 22 条（磋商）和第 23 条（利益的丧失或损害）。尽管后来对有关争端解决的条款作了修订和补充，但其约束力有限，尤其没有对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及农产品及纺织品贸易争端的解决办法，其运作效果十分有限。另外除了 GATT 本文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之外，东京回合达成的 9 项守则中也规定了解决争端程序。这两套程序使得争端的解决到底适应哪一个容易在缔约方之间产生争议。（4）权利与义务的不平衡。表现在一方面，《关贸总协定》规定权利与义务的同时，又规定了一些例外；而这些例外条款弹性较大，容易引起争议。另一方面，东京回合达成的守则只对签字的缔约方有约束力，对其他缔约方没有约束力，这势必造成 GATT 缔约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不一致性。

除了 GATT 本身存在的缺陷外，世界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问题也困扰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尤其是新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以及区域经济组织迅猛发展导致的一些消极影响，严重危及 GATT 法律体系，阻碍世界各国经济和贸易的发展。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由于世界经济不景气，各国为了保护国内市场而兴起了保护主义的风潮。由于 GATT 几个回合的谈判，此时的



关税已经很低，所以为了抵挡外国商品进入国内，各国巧立名目，使非关税壁垒措施多达 2000 余种，一时新贸易保护主义泛滥成灾。另外，伴随世界经济的一体化趋势，区域经济的一体化也发展迅猛，区域经济组织纷纷建立。区域经济的这种发展势头为区域内成员的经济贸易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它也带来了消极的一面，即区域集团的保护主义的发展。这种趋势带来贸易集团之间、成员国与非成员国之间的摩擦和对峙，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 GATT 法律体系的基础。总之，新贸易保护主义和区域集团保护主义的出现为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产生了严重的挑战和威胁。建立一个有严格法律基础地位的多边贸易组织，运用一揽子贸易规则和措施来限制贸易保护主义的发展势头，监督和管理区域集团，已是进一步推动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迫切需要。

基于上述背景和要求，在 GATT 乌拉圭回合中，各缔约方普遍认为有必要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经过谈判，1993 年 11 月，乌拉圭回合结束前原则上形成了“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在美国代表的提议下，“多边贸易组织”被易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1994 年 4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各项议题的协议在部长级会议上均获通过，并采取“一揽子”方式（无保留例外）和“单一整体”形式加以接受，经 104 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至此，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并在 1995 年与 GATT 共存一年后，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便充当了全球经济贸易组织的角色，发挥其积极作用。

第二节 GATT/WTO 的思维模式

从 GATT/WTO 贸易体制建立的背景和宗旨来看,要求成员之间以更开放的姿态来促进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提升世界福利是其思维的出发点。多边贸易体制建立 60 多年来,其基本的信条是自由贸易理论,基本的目标就是要建立一个更加自由的世界贸易体系,并以此促进各国经济和福利的增长。惟其如此,也才使 GATT 发展到 WTO,并使 WTO 成员日渐壮大。

但是,由于各成员方的经济发展水平各异及产业发展之于国民经济的重要性等诸因素的客观现实,GATT/WTO 贸易体制的思维不能被简单地统称为完全开放的自由贸易。因为 GATT/WTO 并非超民族国家的理想图景,而是基于现实中各成员方经济利益及其利益冲突下的产物。从对历史和现实中各国贸易实践的考察中我们可以发现,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实行过完全的自由贸易。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各成员方都有一种这样的价值判断:出口是有利的;进口是不利的;如果其他条件相同,那么出口和进口的等量增加也是有利的。由此多边贸易体制下的贸易政策进入了一种经济学上通常所说的“囚徒困境”:即从单个国家来看,为了自身现时的利益,各国都有贸易保护的动机;但从世界整体而言,各国又都能从自由贸易中获利。所以贸易伙伴之间都大谈所谓自由贸易的好处,但又都从“进口是不利的”这一思维情境出发,谋求对自己有利的保护。这反映在现实中的多边贸易体制上,就使得 GATT/WTO 贸易体制必须兼具两方面的任务:以规则扫清贸易障碍,又以规则保护各成员应得利益。

GATT/WTO 贸易体制两方面的任务使其不得不构建起这



样的思维模式：以妥协的方式达成互相削减贸易壁垒，以消除面临的“囚徒困境”，从而逐步提高世界贸易自由化的程度，改善社会福利；同时允许关照合理利益下的合法保护。这种思维模式就是把两种相互对立的贸易政策最大限度地统一于多边贸易规则之中，以达成一种“自然贸易秩序”。从历史的考察中我们也可以看到，GATT/WTO 所主持的各轮谈判无一不是体现了这样的思维逻辑（下一章将会着重阐明这种思维定式的理论依据）。在现实的经济世界中，即便是力主自由贸易的美国也有它自身保护的需求。由此在现实中贸易成员之间的贸易外交活动的主要目的不是开放其国内市场，而是开启他国市场。即使是开放了本国市场（对其贸易伙伴的贸易自由化举措），也把这种开放看成是一种成本，而要求得到相应的补偿和回报；相应的，那些贸易伙伴也是一面在口头上大谈贸易自由化的好处，一面又在行动上把取消贸易壁垒作为一种成本（任烈，1997）。

第三节 WTO 的性质、宗旨和职能

一、WTO 的性质和宗旨

WTO 的性质。GATT 体制运行了将近 50 年最终还是免不了走向它的终结，这从根本上来说是由它的性质决定了的。而一个国际组织所具有的国际法地位和在国际关系中所发挥的功能作用，正是由该组织的性质所决定的（阮成发，2001）。我们都知道，正如我在前面第一节内容中论及的那样，GATT 在性质上

只是一个“临时性”协议，它不是一个具有严格法律基础地位的正式组织，也未经各缔约国立法机构的审议和批准，因而对缔约方不具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力。GATT 的这种性质影响了它在推动多边国际合作方面的权威性和公正性。所以，建立一个有严格法律基础地位的多边贸易组织，运用一揽子贸易规则和措施来解决世界经济贸易发展中的诸多现实而紧迫的问题，是进一步推动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迫切需要。

WTO 贸易体制的建立使世界上有了一个独一无二的处理国家之间贸易规则的世界性组织。WTO 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其核心是 WTO 协议。1986 年 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启动后，欧共体和加拿大于 1990 年分别正式提出成立世贸组织的议案，1994 年 4 月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市举行的 GATT 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决定成立更具全球性的世界贸易组织，以取代成立于 1947 年的 GATT，并努力使 WTO 在性质上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立为能实质左右世界经济的“货币—金融—贸易”三位一体的机构：即作为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WTO 在法律上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处于平等地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各成员必须赋予 WTO 享有执行其职责所需要的法律资格。

WTO 的宗旨。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的序言部分，论及了 WTO 的宗旨有四个方面，即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积极努力以确保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二、WTO 的职能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第 3 条的规定，WTO 作为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其职能主要有三项：组织谈判并管理谈判达成的各项协议、解决贸易争端、审议贸易政策。

第一，组织谈判和管理各项协议。组织成员方就贸易问题进行谈判，为成员方谈判提供机会和场所，是 WTO 从 GATT 继承而来的一项职能。WTO 组织谈判的职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成员方在执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各附件所列协议遇到问题时，提供谈判场所，以解决有关的多边贸易关系问题；二是为各成员方继续进行新议题的谈判提供场所。乌拉圭回合结束时，不可能完全解决国际贸易中的所有问题，有许多问题由于在谈判中难以达成一致、而不得不留待以后继续谈判予以解决，如贸易与环境保护问题、贸易与劳工标准问题、政府采购问题和具体服务贸易部门自由化问题等。在乌拉圭回合结束、WTO 体制开始运行后，WTO 于 2001 年 11 月开始组织了新一轮的贸易回合谈判即多哈回合谈判，本轮回合谈判内容涉及 8 个谈判领域，即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知识产权、规则、争端解决、贸易与环境以及贸易和发展问题。多哈回合按计划本来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结束，但 2003 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上，由于各成员在农业等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会议无果而终，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僵局。此后，多哈回合又几经反复，到 2007 年上半年谈判仍没有结束。虽然 WTO 本轮谈判历经曲折，有时令人悲观，但正如中国人常说的“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贸易谈判的反复曲折正折射出 WTO 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

WTO 管理协议的职能是指对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多边贸易协议、诸边贸易协议的实施予以管理。它对协议的管理职能不仅涉及目前已达成的协议,而且也负责管理今后将在 WTO 体制框架下达成的新协议的实施。

第二,解决贸易争端。WTO 负责对《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及程序的谅解》进行管理,解决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构成它的三大职能之一。解决贸易争端的职能使 WTO 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成员方在实施有关协议时发生的争议,保证其所管辖的各协议的顺利实施。有关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内容将在第七章专门论及。

第三,审议贸易政策。WTO 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创立于乌拉圭回合,是在 1979 年东京回合达成的《关于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谅解书》的基础上形成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共 7 条,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的附件三,内容包括审议的目标、透明度、审议程序、提交审议的报告等。有关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内容将在第八章专门论及。

第四节 WTO 贸易体制的使命和作用

从 WTO 的成立背景和思维模式可以看出, WTO 的基本目标是逐步减少、消除贸易壁垒和贸易歧视,推进贸易的自由化。WTO 确立的基本目标,说到底是为了达致世界经济共同繁荣的远大使命,而这种使命较完整地体现在建立 WTO 的马拉喀什协议中。该协议开宗明义提出了世界各国共同期望的美好愿景,即 WTO 各成员承认其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应旨在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



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持续发展之目的扩大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进一步承认有必要作出积极的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相应的份额；期望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安排，切实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消除歧视待遇，为实现上述目标作出贡献；等等。以此，各国才有必要下决心建立一个完整的、更有活力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促进世界各国的共同繁荣，提升世界人民的福利。

撇开各成员方利益相争而导致的对 WTO 使命的羁绊不说，WTO 更或其前身 GATT 成立以来，其对推动贸易的更加自由化并对世界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也是有目共睹的。主要表现有如下：

第一，WTO 直接促进贸易的自由化。WTO 与其前身 GATT 一样，它的精神实质就是要通过多边贸易谈判，以逐步减少各成员方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最终实现全球贸易的自由化，达致加强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融合。WTO 贸易体制中明确规定的机构职能、透明高效的运作机制及具有司法效力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评审机构，都对推动贸易自由化有重要的保障作用。此外，WTO 在农业、纺织品贸易、安全保障措施、反倾销与反补贴、投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以及运作机制等方面都作出有利于贸易发展的诸多规定，这些协定和协议都将改善世贸自由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使世界性的分工向广化与深化发展，为国际贸易的发展奠定稳定的基础，使对外贸易在各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更为重要。

第二，WTO 建立了一套完整而有效的协调管理全球经济贸易的法律体系与规则。《WTO 协定》对 WTO 建立的目标、宗旨、职能、法律地位、决策、机构设置和吸收新成员等问题作了